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1,661,290,456 (100%)	0 (0.00%)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佈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六仙，給予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1,718,776,470 (99.97%)	542,000 (0.03%)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1) 重選王群先生為董事。	1,680,304,720 (97.73%)	39,013,750 (2.27%)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劉百成先生為董事。	1,680,304,720 (97.73%)	39,013,750 (2.27%)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喬世波先生為董事。	1,680,298,720 (97.73%)	39,013,750 (2.27%)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重選閻颺先生為董事。	1,680,304,720 (97.73%)	39,013,750 (2.27%)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蔣偉先生為董事。	1,680,846,720 (97.76%)	38,471,750 (2.24%)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重選陳普芬博士為董事。	1,699,892,470 (99.74%)	4,356,000 (0.26%)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重選陳智思議員為董事。	1,714,820,470 (99.74%)	4,498,000 (0.26%)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重選蕭炯柱先生為董事。	1,714,820,470 (99.74%)	4,498,000 (0.26%)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每年港幣八萬元正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港幣十六萬元正，有關袍金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	1,713,542,320 (99.67%)	5,724,000 (0.33%)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719,266,320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給與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1,720,260,470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給與董事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1,324,240,207 (76.98%)	396,019,263 (23.02%)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擴大董事局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項所購回之股份。	1,333,738,207 (77.53%)	386,522,263 (22.47%)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 (批准(i)本公司作為賣方，(ii)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及(iii)中國石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就中國石化以代價港幣40億元收購華潤石化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股本而簽訂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一位由其指派的董事代表本公司就關乎該協議而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必需之一切行動。)	512,935,863 (99.72%)	1,443,902 (0.28%)
	本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2,373,974,120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2,373,974,120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1,141,209,740股。合共持有1,232,764,380股股份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cre.com.hk)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瀏覽或下載通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樹林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師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